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276	732276
网下申购简称	恒兴新材	网上申购代码	恒兴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6,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08	四数孰低值(元/股)	28.8563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5.73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35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15.51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08.822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7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451.1777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44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4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2,92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9月14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9月14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8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8日(T+2日) 日终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3年9月13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25.7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33.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44.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44.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本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25.73元/股，不高于“四个数孰低值”28.8563元/股。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3年9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1倍。截至2023年9月1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3360.SH	百傲化学	1.1173	1.1085	10.83	9.69	9.77
002648.SZ	卫星化学	0.9089	0.9037	15.77	17.35	17.45
603026.SH	胜华新材	4.9388	4.2291	50.09	11.40	11.84
603968.SH	酷化股份	1.9131	1.9905	16.74	8.73	8.81
002455.SZ	百川股份	0.2290	0.1816	8.27	36.12	45.53
300721.SZ	恒达股份	0.6646	0.6803	17.36	26.12	25.52
300886.SZ	华业香料	0.2788	0.1895	24.80	88.96	130.87
300829.SZ	金丹科技	0.7320	0.7136	21.51	29.39	30.14
688065.SH	凯赛生物	0.9484	0.9102	56.93	60.03	62.54
均值		-	-	-	31.98	38.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11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9月11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招股意向书中可比公司涪东新材、华一股份尚未上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4：招股意向书中可比公司石大胜华已于2022年10月19日实施证券简称变更，故上表采用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本次发行价格25.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3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55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371,3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12.68倍。

(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9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25.73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02,92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9月6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1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兴新材”，扩位简称为“恒兴新材料科技”，股票代码为“6032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7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一）初步询价情况

####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9月1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9月11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8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4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12元/股-5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372,2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四个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73元/股和4,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20.00万元，扣除约12,381.4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君享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

根据2023年9月6日（T-6日）刊登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以上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5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2,2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8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9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12元/股-43.4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695,08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43元/股（不含31.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2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7,0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695,080万股的1.0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下转A14版）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9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9月6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